

文 本

目 录

一、“十三五”期间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回顾	3
二、规划背景.....	7
三、指导思想与规划原则	10
四、规划目标.....	13
五、主要任务与工作举措	15
六、保障机制.....	21
附表：	26

一、“十三五”期间的城乡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总结回顾

二、主要成就

1.扎实推进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

马鞍山市政府于2019年7月19日发布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马鞍山市“十三五”期间在有7个小区开展了垃圾分类试点。2020年10月28日马鞍山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12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于2021年5月1日正式实施，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已步入法治化轨道。

2.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逐步完善

“十三五”期间，马鞍山市建成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餐厨垃圾处理厂、可回收物分拣中心、危险固体废弃物处置中心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全市生活垃圾通过分类收集后，可回收物运至分拣中心资源化利用，有害垃圾运至危废处理中心处置，其他垃圾运至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处理后，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餐厨垃圾收运至餐厨垃圾处理厂集中处理；市区已建立有机物处理中心，实现粪便垃圾无害化处置。

三、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提质增效

市区已建成垃圾转运站 45 座，其中 31 处在用。“十三五”期间，投资近 2000 万元对雨田路站、金瑞站、梅花园站、珍珠园站、映翠站、湖东站、南塘站、永泰站及王家山站进行了提升改造，新建了薛津站，市区共新改建 10 座垃圾转运站。新改建的中转站采用新工艺、新设施，不仅提升了转运效率，也大大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受到市民、群众和上级领导的一致好评。

4.有效提升公厕建设与服务水平

“十三五”期间，全市投入 3200 多万元对全市公厕进行了新建、改建。将部分市管三类公厕改造成二类公厕，增加了无障碍卫生间，安装了公厕标志牌以及引导指示牌和亮化装置，突出了人性化服务。通过提升改造，全市公厕建设布局、数量、品质以及卫生条件大大改善，公厕建设和服务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市区现有市环卫处直管公厕 141 座，其中二类公厕 92 座，三类公厕 49 座。此外，我市还有园林公厕 23 座（其中二类公厕 13 座，三类公厕 10 座），农贸市场公厕 49 座（皆为三类公厕），对外挂牌开放的机关团体公厕 61 座以及纳入公厕统计范畴的超市、宾馆饭店、车站厕所有 62 座（均为三类公厕）。至“十三五”末，全市共建成公厕 430 座，其中市区有 336 座、当涂县 46 座、和县 29 座、含山 19 座。符合省公厕 3-5 座/平方公里要求。

5.稳步实施环卫保洁精细化管理

“十三五”期间，全市道路清扫保洁总面积已达到 2545.74 万平方米，清扫保洁面积逐年持续增加。目前清扫保洁系统已经形成一定

的规模有一套比较完善的管理和运行体制，已印发并实施《主城区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引入第三方企业，对主城区道路保洁实现了监管考核，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水平有了进一步提升。

6.广泛开展长三角环卫一体化交流协作

马鞍山市与南京市城管部门已建立建立“一体化”渣土监管执法机制，常态化打击跨省非法运输和处置渣土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定期学习交流，分别向杭州、嘉兴、湖州等地派出干部 200 余人次，加强队伍管理经验交流。

四、存在问题

1.资源化利用水平有待提升

马鞍山市已初步建立了生活垃圾分类体系，但缺乏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等终端处理设施，建筑垃圾目前仅渣土已资源化利用，其他（装修、拆除垃圾）缺乏资源化利用。

2.市域发展不均衡

江东以 42%的面积、65%的人口，产生了 64%的垃圾量、提供了 88%的从业岗位，环卫终端处理设施已建成焚烧厂、餐厨垃圾处理厂、有机物处理中心、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等；江北以 58%的面积、35%的人口，产生了 36%的垃圾量、提供了 12%的从业岗位，环卫终端处理设施已建成生活垃圾填埋场、建筑垃圾消纳场。从建设完善度来看，江东区域设施相对完善，江北区域设施建设相对滞后。

3.发展水平有待提升

定位理念有待提升。专项规划提出：逐步提升马鞍山市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规划期末建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实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生态健康的垃圾清运处理体系，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城乡环境卫生建设总体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新方向、新路径”要求下，应提升既有环卫发展目标，按照“杭嘉湖”、“白菜心”对标杆补短板，打造高颜值城市环境。

五、环卫智能化有待提升

2017 年底，市城管局已建立了数字城管平台项目。此项目依托数字城管监管处理系统，利用全市视频监控、信息采集员、市民微信“随手拍”、城管系统“马上改”志愿服务等渠道，群众反映强烈的校园周边综合治理、占道经营、环境卫生、露天烧烤、违规商亭、僵尸车等“老大难”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对城市管理问题做到了实时监控、智能感知、精准调度、快速处置。此平台的建设有力的推进了马鞍山市城管工作的高效进展，但尚未有效服务环卫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

六、编制背景

七、打造安徽的“杭嘉湖”、长三角的“白菜心”新发展定位对环卫事业的新要求

按照《中共马鞍山市委、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努力对标对表打造长三角“白菜心”的意见》要求，环卫事业亟需拉高标准补短板，实现对打造城乡美的“白菜心”的有力支撑。

按照要求，到 2025 年，长三角“白菜心”建设取得突破性、标志性成果，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到 2035 年，长三角“白菜心”基本建成，城市综合实力实现大跨越，全面绿色转型树立新样板，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长三角中心区现代化城市，全市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基本实现现代化。

需要聚焦生态环保高水准，打造生态优的“白菜心”；聚焦经济发展高质量，打造产业强的“白菜心”；聚焦开放联动高水平，打造活力足的“白菜心”；聚焦城乡建设高颜值，打造城乡美的“白菜心”；聚焦人民生活高品质，打造百姓富的“白菜心”。

按照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统筹规划管理建立统一规划体系的若干意见》，本次规划作为市级重点专项规划编制。

八、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对环卫工作的新考验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健康是美好生活的最基本条件，因此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整合健康资源、健康产业，建设人人共建共享的健康中国。

城市的环境卫生，关乎到个人的身心健康，也关乎到国家的健康发展。为推进“健康中国”战略实施，践行“大健康、大卫生”理念，本次规划通过统筹城乡环境卫生设施，进一步推进健康城市、村镇、社区建设。

马鞍山抢抓机遇，提出争创国家级示范市、试验区等目标，闯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全省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探索新路、作出示范。

九、新时代背景下拓展新方向、新路径为环卫行业带来的新机遇

“十四五”规划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规划。通过系统谋划更好地适应全球化变革和中国新常态，实质性推动发展方式转变，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要围绕地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大问题开展创新的规划研究，进一步理清思路，明确发展方向，推动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统筹落实经济发展、创新发展、民生福祉、绿色发展、安全保障五方面目标。

在新形势下，环卫工作要适应新挑战，拓展新路径，达到环卫发展新高度。

十、指导思想与编制原则

十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打造安徽的“杭嘉湖”、长三角“白菜心”新发展定位，立足建设新阶段现代化“生态福地、智造名城”奋斗目标，对标“杭嘉湖”，牢固确立“省内示范、长三角前列、国内知名”的行业发展目标，为马鞍山实现高品质城市管理、展示高颜值城市环境、彰显高质量城市面貌、凸显高规格城市形象奠定坚实基础。

十二、规划原则

1.全面推进，重点突破

加快城市环境卫生治理体系建设，加强各类垃圾分类、收运、处理和污染防治能力全过程建设，重点突破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投放、分类转运、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监管能力建设等薄弱环节。

2.因地制宜，协调发展

从实际出发，坚持适用、可行、经济的原则，合理确定各类环卫设施的类型、标准和规模，充分利用和完善现有环卫设施，使规划与现状有机结合，切实可行。综合考虑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使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相统一，促进环境卫生事业与社会、经济、资源、环境协调发展。

3.控源减量，科技创新

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尽可能实现从源头上避免和减少垃圾产生。要依靠科技创新，对分类的垃圾分别进行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确保各类垃圾达标处置。

4.以人为本，生态优先

以人为本，坚持“环境安全、生态优先”的原则，在规划中严格执行风险预防和安全管控，构建全过程安全监管体系。严格控制影响城市环境的大气污染源、水污染源、土壤污染等，实现环卫事业与社会、自然的协调发展。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和反映强烈的环卫问题，减少环卫设施和环卫作业活动对市民正常生活的影响，尽量减小和避免“邻避效应”的产生。

十三、规划期限和范围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2.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马鞍山市市域，包含马鞍山市市区与当涂县、和县、含山县，面积 4049 平方公里。

其中，重点研究的服务范围为市区，包含花山区、雨山区、博望区，规划面积 704 平方公里。其中，中心城区位于花山区和雨山区，范围西至长江、南至采石河、东至泰山大道、北至省界的区域（包含市经开区、慈湖高新区），总面积为 153 平方公里；外围乡镇包含

花山区的濮塘镇，雨山区的向山镇、银塘镇，以及博望区的博望镇、丹阳镇和新市镇，总面积为 551 平方公里。

十四、建设目标

十五、发展定位与总体目标

按照马鞍山“1415”顶层设计的总体要求，全面提升马鞍山市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置水平，实现垃圾源头分类、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置目标，构建与“白菜心”定位相适应的功能齐全、布局合理、实施完善、运行高效、服务便捷、生态健康的环境卫生管理体系和设施体系。

十六、具体目标与发展指标

十七、完善城市日常保洁系统，提高道路机械化保洁水平，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率达到 95%；

十八、持续推进城市粪便无害化处理，粪便无害化处理率水平达到 100%；

十九、继续完善公厕布局，提高公厕建设与管理标准，城市建成区公厕数量达到 4 座/平方公里；

二十、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完善，满足城市发展的需求，生活垃圾收集清运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垃圾密闭化运输率均实现 100%；

5、建立和完善资源回收系统，持续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 100%、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 35%、

市区厨余垃圾处理率达 100%、县城厨余垃圾处理率达 90%、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 60%；

6、建成马鞍山市城市环境卫生智慧管理网络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

二十一、主要任务与工作举措

二十二、任务一：党建引领，打造具有特色的环卫管理品牌

二十三、举措一：促进行业党建思想融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以党建为统领、以互动交流为手段，以提升业务能力和推动行业发展为目的，定期组织行业党员干部深入集中学习，通过党员组织生活会、专题培训会、专题座谈会等形式，加强党员沟通交流，加速行业融合发展，树立共融共享、共建共赢的党建工作理念。

二十四、举措二：依托环卫驿站、厕所革命打造党建行业品牌

通过“环卫驿站”党建综合体的建设，结合新建公厕设置环卫休息点，破解一线工作人员“作业、休息、吃饭在路上”的实际困难，实现点上资源在驿站融合、区域力量在驿站凝聚、城市治理在驿站做强，不断提升党建引领社会治理成效。

二十五、任务二：对标先进，构建完善的分类收运处理体系

二十六、举措三：进一步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工作

马鞍山市垃圾分类收集工作按照“大分流、小分类”原则，即装修垃圾、餐饮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垃圾专项分流处理，日常生活垃圾按“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四分类方式收运处理。“十四五”期间，按照学习“杭嘉湖”、打造“白菜心”要求，

推进全域生活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 100%、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 50%，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

二十七、举措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垃圾处理体系

按照生活垃圾四分类标准，打造生活垃圾四分类收集、运输、处置体系。增设厨余垃圾、大件垃圾、园林垃圾、建筑垃圾收运环节，新增综合利用处置中心，补充现状此类垃圾无终端设施的短板。

二十八、任务三：近远结合，建立均衡协调的收运设施格局

二十九、举措五：新建与重点发展区域定位相适应的环卫综合体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在市区未来发展重点区域及城市新区布局环卫综合体，市区构建“3+7+16”收运设施体系，“3”综合体——秀山、教育园、博望环卫综合体、“7”厨余站点——7处厨余垃圾转运站（含有害垃圾暂存库房）、“16”站点——保留的16处垃圾转运站。其中环卫综合体包含转运站、分类点、大件垃圾暂存、机扫垃圾处理、公厕、环卫工人休息室、环卫停车场、车辆清洗站等功能建设；腾退的转运站作为环卫驿站、公共厕所使用。

三十、举措六：持续推进三县收运设施体系的建设

当涂县、和县、含山县按照垃圾分类要求持续推进环卫转运站的建设。当涂县新建1处中型垃圾转运站（300t/d）、6座小型转运站；和县新建6座小型转运站；含山县新建1处中型垃圾转运站（300t/d）。

三十一、任务四：科学统筹，推动垃圾处置和资源利用水平

三十二、举措七：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设施区域共享、分区覆盖

马鞍山市域范围横跨一江两岸，从污染集中控制和形成规模效益考虑，马鞍山市以长江为界划分为两个片区，各建设综合垃圾处理基地，以垃圾焚烧厂为中心处理本片区内的生活垃圾。

根据马鞍山市域现有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处理情况，江东：新建资源综合利用中心；续建向山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规模为 400t/d，总规模 1200t/d；新建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规模达到 400t/d；新建当涂县垃圾转运站、规模 300t/d；完成向山垃圾填埋场封场，当涂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开展封场前期工作。江北：新建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厂规模为 600t/d；新建含山垃圾转运站、规模 300t/d；和县、含山县开展垃圾填埋场封场前期工作；新建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三十三、举措八：推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建设

规划建设由“回收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构成的两级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形成以各回收点为基点，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为枢纽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实现“两网融合”。

规划市区范围每区设置一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花山区和慈湖高新区共用、雨山区和市经开区分别利用现状的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博望区将博林大道垃圾转运站改造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三十四、举措九：完善三县无害化处理体系，持续推进资源化利用

粪便垃圾需按照“无害化”建设要求处理，市区城市地区延用慈湖有机物处理中心处置，当涂县、和县、含山县各新建一处有机物处理中心，规模为30t/d。

建筑垃圾需“资源化”利用，江东区域结合新建的资源综合利用中心处置建筑垃圾；江北区域结合和县静脉产业园建设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三十五、举措十：建立科学合理的环卫应急管理机制

完善全市域垃圾转运和处置统筹调度管理机制，确保垃圾及时有效处置和城市安全运行。建立分类减量综合体统筹收运调度机制，综合考虑终端处置设施布局和运输能力，制定统筹调度方案和调度计划。优化终端处置设施分级调度，跨区域服务处置设施由市级调度，其它由属地自行调度。完善应急处置保障机制，建立江东、江北生活垃圾焚烧厂互为应急，同时建议远期与南京实现焚烧互为应急机制的管理制度。

三十六、任务五：以人为本，因地制宜布局基层环卫设施

三十七、举措十一：持续推进环卫驿站建设管理

以“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因地制宜”为原则，坚持党建引领、面向社会，不断拓展服务内容、范围和功能，逐步升级为城市驿站。根据实际需求，以“人员往来方便、开放使用率高、条件相对较好、实用但不浪费”为原则，“十四五”期间规划“20站+248点”的环卫驿站、环卫工人休息点建设模式。其中环卫驿站改建转运

站 11 处、新增 9 处，新增 150 处环卫工人休息点，持续深入打造马鞍山“环卫驿站”品牌。

三十八、举措十二：优化城市公厕布局

规划按照“数量充足、分布合理，管理有效、服务到位，卫生环保、如厕文明”的总体目标，城区公厕密度达到 4 座/平方公里。市区新建 173 处公厕，其中独立式公厕 96 处、配建公厕 77 处；当涂县规划新建 66 座公厕，其中独立式公厕 11 座和县新增公厕 22 座，其中独立式公厕 5 座；含山县新增公厕 32 座，其中独立式公厕 8 座。

三十九、举措十三：持续保持环卫保洁高标准

巩固城市道路保洁管理机制，持续推进城区市政道路保洁机械化覆盖，进一步提高道路保洁机械化作业率，强化日常精细化管理。到 2025 年马鞍山市城区市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率达 95%。按照《主城区一体化道路清扫保洁考核办法》，创新保洁管理机制，实行“精细化、网格化、无缝隙”管理。

四十、任务六：高质量发展，提升环卫作业低碳、智能化水平

四十一、举措十四：提升环卫作业科技化、智慧化水平

智慧环卫是依托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以及大数据相关技术，对城市环境卫生管理所涉及到的人、车、物、事进行全过程实时监管；对城市垃圾产生量进行分析预测；合理设计规划环卫设施及作业模式，提升环卫作业质量，降低环卫运营成本，推时垃圾分类进程，用数字评估优化城市环卫管理工作实效。结合国内城市智慧环卫建设经验与马鞍山自身情况，规划提出在数字城管系统基础上，搭建马鞍山智慧

环卫平台，主要包含环卫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与环卫信息采集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智慧监管系统网格化的功能，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环卫作业精准指令，及时掌握区域内环卫作业和垃圾清运处置情况。

四十二、举措十四：提升环卫治理绿色化、低碳化水平

在“双碳”目标下，推进环卫作业机械化和自动化，完善科技创新和技术推广体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垃圾运输车辆新装备、新技术和新工艺推广应用。

推进两网融合，接入生态建设。根据《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城市需形成用市场经济运作机制相连接的回收、集中交易和加工处理的运行网络，建立起高效、畅通的智能化+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提高全社会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的认识，引导社会公众普遍树立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变废为宝的意识，为生态环境和宜居城区建设发挥积极的作用。为推进两网融合，前端全市配建垃圾分类设收集点约 1250 个（市“十四五”提出全市配建垃圾分类收集点约 1000 个，本次规划按 30% 配备智能化设备），推进光伏等新能源在环卫工作层面的应用。

四十三、保障机制

四十四、体制机制保障

1、深化规划，科学实施

科学编制十四五环卫规划。积极落实“十四五”环卫建设项目，科学规划，合理引领，注重多种环卫垃圾收集方式的衔接。完善大型环卫处理设施建设，引导和推动多式联运中转，以“互联网+”的理念，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的作用，不断降低环卫成本，不断提供信息服务与支撑；积极引导和鼓励开展社会化运营，加强龙头企业联合和“散小弱”资源整合利用，促进环卫行业规模化、网络化发展。

2、健全规范，法律保障

完善环卫方面法规标准体系。积极贯彻落实环卫部门制定系列法律法规。进一步建立健全马鞍山市环卫各门类、各子行业的服务规范，完善质量等级评定的相关技术标准。

3、理顺机制，科学管理

推动政府职能转变，深化行政审批事项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简化审批程序和环节，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动建立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

加快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各个层面环卫工作协调和融合发展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完善与其他相关行业部门的协调配合机制，进一

步整合各种行政资源，组建相关职能更为有机统一的专业化行业管理机构。

加快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环卫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未经合法性审查或审查不合法的议题，不得提交讨论。积极推行环卫部门法律顾问制度。建立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环卫部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十五、资金支撑保障

1、政府主导，适度超前

充分认识环卫基础设施的公共性质和先导地位，推动环卫建设由部门主导向政府主导转变，发挥区县投资积极性。

实施适度超前环卫投资战略，加快县城和农村环卫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城乡环卫一体化发展。

2、深化改革，筹集资金

资金压力将是“十四五”时期环卫建设面临的主要问题，应千方百计筹集建设资金。一是积极争取国家、部建设资金，推动“省市县共建”在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中的运用。二是加大市、县政府财政资金投入，继续扶持环卫建设，尽快建立以公共财政投入为主、责任清晰、财力和事权相匹配的投融资长效机制，安排一定的财政性收入，用于环卫基础设施建设。三是全力推进以 PPP 为主的市场化运作模式，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项目融资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环卫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3、优化配额，统筹建设

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机制，优化环卫投资分配，统筹环卫投资项目排序计划，以有限的建设资金获取尽可能大的投资效益。“十四五”时期马鞍山市需要认真贯彻落实环卫专项资金，提高各项补助资金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十六、资源供给保障

1、强化管理，节约土地

从编制规划、到勘察设计和组织实施阶段，都要十分注重珍惜土地、节约耕地，合理选址、优化设计，统筹考虑自然环境、生态资源和人文景观等要素，避免造成资源浪费和环境破坏，争取以最小的消耗获得最大效益。

2、拓宽思路，和谐发展

积极促进环卫基础设施与人、自然环境的和谐发展，充分发挥其多元功能。

四十七、技术支撑保障

1、强化队伍，增强后劲

完善人才培养制度建设。推动学习型组织建设，制定系统内部干部培训中长期规划，拓宽渠道，创新机制，实行人员岗位培训、定期轮训等制度。加强综合环卫新型智库建设，充分发挥综合环卫从业人

员在运管智库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形成一支专兼结合、内外互补、结构合理的智库专家队伍，推动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促进人才合作交流发展。加强环卫行业人才合作，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通过多层次、多方式交流，主动对接行业内外高端智库，以专业创新型人才交流为重点，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提高行业从业人员综合素质。继续推进跨地区执法联动和综合执法，探索建立跨区域执法信息共享机制，提高环卫队伍联动互动、协同协作的依法监管能力。

营造人才成长良好环境。推进从业人员职业化和诚信建设，重点加强环卫车辆驾驶员等行业从业人员管理和诚信建设，研究解决行业重点领域从业人员短缺问题。通过引导环卫行业协会规范发展，营造行业从业人员成长的良好氛围，促进其向自我管理、自我监督、自我发展、自担风险、诚信规范的方向发展。

2、科技加持，鼓励创新

通过政府认定和引导科研投入，逐步强化创新主体的地位，进一步明确环卫主管部门在环卫科技创新中的主导地位，企业在科技投入、技术开发和应用中的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市场在科技资源开发利用的基础性作用，逐步形成政府推动、企业合作和科技资源共享的良性机制。

研究制定鼓励采用先进技术的相关政策，鼓励环卫企业采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手段，加快环卫设施与设备的更新和改造，依靠科

技进步来增强安全保障、降低环卫成本、提高效率、改进服务水平、加强管理能力；鼓励环卫企业努力减少资源消耗和有害物质排放，保障环卫行业可持续发展。

附表：

表 1 “十三五”规划指标和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十三五”	专项规划	现状情况	完成情况
1	生活垃圾分类	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	到2020年，实现市域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达到100%	2019年7处试点，2021年5月实施《马鞍山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部分完成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餐厨垃圾处理厂投入试运行；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改造项目（供焚烧飞灰使用），完成向山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项目	江东：垃圾焚烧发电厂800t/d，当涂县大中型垃圾转运站。江北：含山生活垃圾焚烧厂600t/d，和县大中型垃圾转运站	餐厨垃圾处理厂已建成，向山垃圾填埋场目前已经停止接收生活垃圾，和县正谋划和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建设	完成
3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	——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目前已实施，已建成3处再生资源回收中心。	完成
4	生活垃圾转运站布局规划	全市生活垃圾转运站进行提标改造，每年2-3座。	取消10座现状转运站（调整功能），现状保留32座V类转运站（改造1座V类转运站），新建2座V类转运站，共达到34座转运站	新建10座垃圾转运站，现有32座转运站在运行，在数量上基本符合原规划要求	完成
5	餐厨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	三县餐厨垃圾集中收运至位于向山镇东部的餐厨垃圾处理厂	已建立餐厨收运体系	完成
6	道路清扫保洁规划	——	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结合垃圾站腾退，开展机扫分选设施建设	目前清扫路面面积为1432万平方米，均为市场化清扫；已建成一处机扫站（十区站）	完成
7	公厕规划	完成市环卫处自管78座公厕提标改造任务；完成全市主次干道32座二类以上水冲式公厕新建任务；完成全市农贸市场53座公厕提标改造任务。	市区需建设462处公厕，其中现状共保留242处，规划220处，达到省3-5座/平方公里要求	市区规划新增的公厕共36处，当涂县新增公厕15处，和县新增公厕2处、含山县新增公厕2处，目前建成区公厕数量符合省公厕要求	完成
8	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	花山区、雨山区、市开发区、慈湖高新区各建一座建筑垃圾处置场	近期建设5处建筑垃圾填埋场	丁山矿区已生态恢复，花山区建筑垃圾处置场接近满容，慈湖建筑垃圾处置场已生态恢复	部分实施
9	粪便处理管理规划	——	城市粪便排入慈湖有机废物处理中心处理，三县各新建一处有机废物处理中心。	三县有机废物中心尚未建设	部分实施

10	智慧环卫云平台	2017年,建成一套涵盖全市道路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处理、公厕管理等在内的智慧环卫云平台系统,实现环卫管理现代化、信息化。	搭建智慧环卫云平台,2020年开始使用	已建立数字城管平台,2021年9月马鞍山市智慧环卫管理信息系统已经准备建设,“十四五”期间可实现环卫精细化管理	在实施
----	---------	---	---------------------	---	-----

表 2 “十四五”规划指标一览表

项目	规划指标	现状指标值	规划指标值	备注
环卫保洁	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机械化率(%)	—	95	预期性
	粪便无害化处理率(%)	—	100	约束性
环卫基础设施	城市建成区公厕数量	3座/平方公里	4座/平方公里	约束性
	生活垃圾收集率(%)	100	100	约束性
生活垃圾垃圾分类及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	35	约束性
	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约束性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100	约束性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	63	100	约束性
	垃圾密闭化运输率(%)	—	100	约束性
厨余垃圾	厨余垃圾处理率(%)	市区 90%,县城 50%	100/90	约束性
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	60	预期性
智慧环卫	建成城市环境卫生智慧管理网络系统,实现环境卫生管理现代化			预期性

表 3 “十四五”规划重点工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标准	数量	估算投资(亿元)	备注
一、垃圾处置设施					
1.1	马鞍山市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厂	扩建至 400t/d	1	0.40	
1.2	马鞍山市垃圾焚烧厂	扩建至 1200t/d	1	0.52	
1.3	江东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新建市区建筑垃圾综合处置中心、大件垃圾处理中心等	1	3	
1.4	生活垃圾填埋场封场	市区垃圾场完成封场,三县垃圾填埋开展前期工作	4	2.4	
1.5	和县垃圾焚烧厂	新建 600t/d	1	3.59	
1.6	江北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新建和县资源综合利用中心	1	1	
1.7	粪便处理厂	新建三县粪便处理厂	3	0.3	
二、垃圾转运设施					
2.1	新建综合平台	秀山、教育园、博望	3	1.5	
2.2	新建中型垃圾转运站	新建当涂县、和县中型垃圾转运站,规模均为 300t/d	2	1.2	
2.3	改造小型垃圾转运站	现状共保留 56 座小型垃圾转运站,其中市区 16 座、当涂县 12 座、和县 15 座、含山县 13 座,均按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要求改造	56	1.68	
2.4	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新建博望再生资源分拣中心	1	0.1	
三、环卫车辆及装备					
3.1	1t 小型生活垃圾驳运车	共新增 431 辆小型垃圾收集车	431	0.43	
3.2	15t 集装箱式(含箱)生活垃圾转运车	共新增 51 辆 15t 垃圾收集车	51	0.36	
3.3	餐饮收运车	共新增 19 辆餐饮收运车	19	0.13	
3.4	中型道路清扫车	共新增 13 辆	13	0.16	
3.5	小型道路清扫车	共新增配置 94 辆	94	0.19	
3.6	洒水车、喷雾车	共新增配置 67 辆	67	0.20	
3.7	粪便车、疏通车	共新增 10 辆	10	0.04	
3.8	农村环卫车辆	共配置 1918 辆	1918	0.58	
四、其他环卫设施					
4.1	公共厕所	新建独立式公厕 120 座,其中市区 96 座、当涂县 11 座、和县 5 座、	120	0.72	

		含山县 8 座			
4.2	环卫驿站	市区改建 11 处，新建 9 处	20	0.3	
4.3	环卫工人休息室	市区配置 150 座	150	0.02	
4.4	智慧环卫系统		1	0.2	
4.5	生活垃圾分类一体化 项目建设及运营			12	
	合计			31.02	